

復審人 黃新堯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11 月 16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83933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87 至 103 年間犯強盜、竊盜、妨害自由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20 年 3 月確定，於本署嘉義監獄（下稱嘉義監獄）執行。嘉義監獄 110 年第 15 次假釋審查會（下稱假審會）以復審人「有槍砲、恐嚇、竊盜罪等前科，復犯強盜、竊盜等罪，嚴重侵害他人財產法益，被害人數眾多，危害社會治安甚鉅，及執行期間有多起違規紀錄，仍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0 年 11 月 16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83933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一再以相同理由否准假釋，不符假釋制度促進改悔向上目的，沒有必要將改過自新之受刑人關至服刑期滿；再 2 年多即服滿 23 年 11 月刑期（含保安處分 3 年），如何認定仍需繼續教化之必要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並更為妥適之處分。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

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91 年度上重訴字第 51 號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3 年度簡上字第 164 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多次持工具、刀械、制式或改造手槍侵入被害人住處、工作地或公家機關等地，強盜或竊取財物，致他人財產受有嚴重損失，被害人數眾多，其犯行情節非輕；犯後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復於服刑期間之 103 年 6 月 30 日寄送信件恐嚇典獄長，且曾因攻擊管教人員、辱罵他人、擾亂秩序等事由，而有 7 次違規紀錄，其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非佳；曾有預備殺人、槍砲、恐嚇、竊盜等罪前科，復犯本案各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一再以相同理由否准假釋，不符假釋制度促進改悔向上目的，沒有必要將改過自新之受刑人關至服刑期滿」等情，經查復審人本次所犯強盜、竊盜等罪，侵害數名被害人財產法益，且犯後迄今仍未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又於服刑期間再犯妨害自由罪，及有 7 次違規紀錄（最近一次為 108 年 3 月 28 日，不服管教），尚難謂已改過自新，原處分所憑理由核無違誤。又訴稱「再 2 年多即服滿 23 年 11 月刑期（含保安處分 3 年），如何認定仍需繼續教化之必要」之部分，查假釋之審核悉依法務部

上開基準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所列事項辦理，定有明文，須重視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及再犯風險等面向，且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之要件，並非判斷受刑人懊悔情形之應參酌事項。綜合上述，認嘉義監獄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懊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林秀娟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2 8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